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盈聯網絡有限公司（「盈聯網絡」）之股東發行其股份，以換取盈聯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盈聯網絡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註銷。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總銷售額約72%，而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4%。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



儲備

年／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1,822,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家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而進行重新估值，而重估此等物業所得之虧絀約為11,322,000港元，該筆虧絀已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此等變動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68頁。

董事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之日全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王家琪女士（主席）

洪建生先生

方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盧潤帶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之規定，方進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均會繼續出任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其須輪值告退為限。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期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洪建生先生就一家銀行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作出尚未了結之擔保金額約達3,22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就一家銀行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共同及個別作出尚未了結之擔保金額約達25,900,000港元。
- (b)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運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承包製造協議進行之交易總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超過160,900,000港元。

根據就關連交易與聯交所達成之條件，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倘交易並非受協議制約，則須：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a) 一九九一年計劃

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盈聯網絡設有一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乃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盈聯網絡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盈聯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盈聯網絡之股份。

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盈聯網絡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已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按盈聯網絡董事所訂期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盈聯網絡董事釐定，惟任何價格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盈聯網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盈聯網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屆滿。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續)

(c) 實力國際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實力國際購股權」)以認購實力國際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獲授可供認購實力國際股份之實力國際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 所涉及之實力國際股份數目
洪王家琪	0.36	7,000,000
洪建生	0.36	8,400,000

尚未行使之實力國際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實力集團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u>董事姓名</u>	<u>以公司權益 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u> (附註)	<u>以公司權益 所持有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u> (附註)
洪王家琪	861,887,920	59,202,503
洪建生	861,887,920	59,202,503

附註: 604,263,167股股份及58,702,517份認股權證由Batimate Limited持有,而實力電子有限公司持有1,118股股份及111份認股權證,兩者均為實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實力國際則持有其餘257,623,635股股份及499,875份認股權證。洪王家琪女士及洪建生先生均為實力國際之主要股東。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方進平先生持有Quorum Bio-tech Limited(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200,000股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續)

(c) 實力國際

董事姓名	實力國際股份數目		實力國際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洪王家琪	8,870,056	453,984,584 (附註)	1,774,011	90,796,916 (附註)
洪建生	3,280,000	453,984,584 (附註)	560,000	90,796,916 (附註)
方進平	100,000	—	20,000	—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下列公司持有：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Malcom Trading Inc.	43,992,883	8,798,576
Primore Co. Inc.	2,509,266	501,853
Capita Inc.	359,153,435	71,830,687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48,329,000	9,665,800
合共	<u>453,984,584</u>	<u>90,796,916</u>

Malcom Trading Inc., Primore Co. Inc.及Capita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所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全部單位均由一全權信託基金所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之家族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受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信託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實力國際持有之權益外，按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捐贈

年內，本集團約捐贈53,000港元作慈善和其他用途。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核數師

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建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